



2025-CHYC-100-005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第一清洁车辆场
“垃圾楼日常运维 01-一场劳务派遣采购项目”
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

乙方：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2.25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
“垃圾楼日常运维 01-一场劳务派遣采购项目” 采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

乙方：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签订《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垃圾楼日常运维 01-一场劳务派遣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该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为了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衔接，确保用工人员的连贯性，在新的招标程序未完成之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将继续由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2、《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至该项目下一次招标工作完成，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由中标人开始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之日止。

3、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收取的劳务派遣费用总金额不超《原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即不超

过人民币 539482.50 元（大写：伍拾叁万元玖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

4、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龙亮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8579140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龙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63131336